

# 山东省日照市东港区人民法院

## 通 知 书

(2021)鲁 1102 破 1 号之一

山东地矿汇金矿业有限公司：

本院根据山东地矿汇金矿业有限公司的申请于2021年1月20日裁定受理你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决定适用简易快速审理程序审理。指定山东德衡律师事务所担任山东地矿汇金矿业有限公司管理人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十五条、第十六条、第十七条之规定，从即日起至破产清算程序终结之日，你公司应当承担下列义务：

一、自收到受理破产申请的裁定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提交财产状况说明、债务清册、债权清册、有关财务会计报告以及职工工资的支付和社会保险费用的缴纳情况。如拒不提交或提交的材料不真实，本院将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一百二十七条第一款之规定，对直接责任人员处以罚款。

二、自案件受理之日起停止清偿债务。

三、你公司的债务人或财产持有人应当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。

四、自本院受理破产清算申请的裁定送达之日起至破产程序终结之日，法定代表人、财务管理人员以及其他经营管理人员承担下列义务：（1）妥善保管其占有和管理的财产、印章和账簿、文书等资料；（2）根据本院、管理人的要求进行工作，并如实回答询问；（3）列席债权人会议并如实回答债权人的询问；（4）未经本院许可，不得离开住所地；（5）

不得新任其他企业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。

五、将公司财产、印章和账簿、文书等资料移交管理人。

六、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定于 2021 年 3 月 19 日上午 9 时在本院第十四审判庭采用在线视频方式召开，法定代表人及财务管理人员必须准时参加。

特此通知

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五日